

# ○○○勞資爭議合意仲裁申請書

案件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人姓名：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或稱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
	勞方						
	勞方	(三人以上檢附名冊)					
	代理人						
	資方						
	代理人						
仲裁方式之說明	<p>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p> <p>一、得選擇獨任仲裁人或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p> <p>二、得請求仲裁委員或仲裁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p> <p>三、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人或仲裁委員名冊，供其閱覽。</p> <p>四、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屆期未選定仲裁人或仲裁委員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p> <p>五、合意申請仲裁者，如有必要委託第三人或機構提供專家意見所需之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確認：</p>						<p>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6 條選擇仲裁方式。</p> <p>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p>
檢附文件	<p>合意仲裁之同意文件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電報</p> <p><input type="checkbox"/>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傳</p>						
選定仲裁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獨任仲裁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仲裁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確認：</p>						
爭議發生時間：							
爭議要點（事實及經過）：							
<p>檢附證據名稱：證據 1                                   證據 2                                   證據 3                                   證據 4</p>							

請求仲裁事項：(可複選)

- 恢復僱傭關係
- 工資
- 資遣費
- 退休金
- 職業災害補償
- 其他

請求金額：  
請求金額：  
請求金額：  
請求金額：  
請求內容：

申請人：

簽章

撰寫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當事人請求仲裁事項應填寫清楚。  
二、仲裁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三、如有附列名冊、或說明內容、證據等應裝訂成冊

# 仲 裁 委 員 選 定 書

茲選定\_\_\_\_\_擔任\_\_\_\_\_  
\_\_\_\_\_間仲裁事件(案號\_\_\_\_\_年\_\_\_\_\_字第\_\_\_\_\_號)之仲裁委員。

選定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仲 裁 委 員 同 意 書

- 一、\_\_\_\_\_ (以下簡稱本仲裁委員) 同意\_\_\_\_\_ (如簽名名冊) 選定本人為前揭仲裁事件仲裁委員。
- 二、本仲裁委員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委員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 三、茲將本仲裁委員過去或現在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當 事 人 間		代 理 人 間	
類 別	表 明 事 項	類 別	表 明 事 項
財 務 上		財 務 上	
職 業 上		職 業 上	
業 務 上		業 務 上	
親 屬 上		親 屬 上	

本仲裁委員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及本案主管機關。

- 四、本仲裁委員同意主管機關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 五、本仲裁委員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 六、本仲裁委員同意遵守中華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之規定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此致

\_\_\_\_\_  
(主管機關名稱)

仲裁委員：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獨任仲裁人選定書

茲選定\_\_\_\_\_擔任  
間仲裁事件(案號 年 字第 號)之獨任仲裁人。

勞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資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獨任仲裁人同意書

- 一、\_\_\_\_\_ (以下簡稱本獨任仲裁人) 同意\_\_\_\_\_ (如簽名名冊) 選定本人為前揭仲裁事件獨任仲裁人。
- 二、本獨任仲裁人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人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 三、茲將本獨任仲裁人過去或現在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當事人間		代理人間	
類別	表明事項	類別	表明事項
財務上		財務上	
職業上		職業上	
業務上		業務上	
親屬上		親屬上	

本獨任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及本案主管機關。

- 四、本仲裁人同意主管機關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 五、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 六、本仲裁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之規定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此致

\_\_\_\_\_  
(主管機關名稱)

仲裁人：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勞資爭議仲裁紀錄

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仲裁會議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不同會議應另行記載)									
仲裁會議地點：(團體、機關名稱及詳細地址)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電話	出席情形	
	勞方	(三人以上檢附名冊)							
	勞方								
	代理人								
	資方								
	代理人								
選定仲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任仲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確認：		
一、爭議當事人主張									
勞方主張：          資方主張：									
二、事實調查									

(一)調查方式：

言詞（書面紀錄）

書面（原始文件）

訪查（訪查紀錄）

(二)調查事實結果：

三、仲裁委員(獨任仲裁人)意見

四、仲裁會議要旨

勞方 (簽章)

資方 (簽章)

五、仲裁委員(獨任仲裁人)： (簽章)

備註：本案仲裁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



○○○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

事件名稱		年 號 事件
當事人	勞方	姓名或團體（名稱） 住所或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身份證字號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名稱） 住居所（事務所） 通譯人姓名 住居所
	資方	團體（名稱） 住所或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住居所（事務所） 代理人姓名 住居所（事務所） 通譯人姓名 住居所
仲裁判斷內容		主文  事實  理由
仲裁委員(獨任仲裁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仲裁判斷書

事件名稱		年 號	事件
當事人	勞方	團體（名稱） 住所或居所（工會會所） 代表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名稱） 住居所（事務所） 通譯人姓名 住居所	
	資方	團體（名稱） 住所或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住居所（事務所） 代理人姓名 住居所（事務所） 通譯人姓名 住居所	
仲裁判斷內容		主文  事實  理由	
仲裁委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	

○○○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申請書

案件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人姓名：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
	申請人			
	代表人			
	代理人			
	相對人			
仲裁方式之說明	<p>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2條規定向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p> <p>一、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p> <p>二、得請求仲裁委員說明其身分及資格。</p> <p>三、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委員名冊，供其閱覽。</p> <p>四、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屆期未選定仲裁委員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確認：</p>			<p>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6條選擇仲裁方式。</p> <p>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p>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調解未成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簽訂必要服務條款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會依章程決議仲裁申請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爭議發生時間：				
爭議要點（事實及經過）：				
檢附證據名稱：證據1                      證據2                      證據3                      證據4				

請求仲裁事項：(可複選)

- 恢復僱傭關係
- 工資
- 資遣費
- 退休金
- 職業災害補償
- 其他

請求金額：  
請求金額：  
請求金額：  
請求金額：  
請求內容：

申請團體：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當事人請求仲裁事項應填寫清楚。  
二、仲裁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三、附列名冊、說明內容、證據等應裝訂成冊